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403號

原　　告　呂宜峰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律師
　　林司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涂秀金
訴訟代理人　吳辛保
被　　告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查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請求確認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麗園公司）對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分公司（下稱合作金庫路竹分行）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4,120 元之債權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674,120 元；嗣於民國109 年6 月29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確認麗園公司對被告合作金庫路竹分行有4,237,748 元之債權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為4,237,748 元；復於109 年8 月13日具狀追加麗園公司為被告，並擴張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麗園公司對被告合作金庫路竹分行有5,887,748 元之債權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為5,887,74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31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2,976元，尚應補繳16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